

## 桃園市復興區公所 函

地址：33641桃園市復興區澤仁里中正路  
20號

承辦人：陳郡瑩

電話：03-3821500~106

電子信箱：10040419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復興區三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復區秘字第109000905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090009058\_Attach01.doc、1090009058\_Attach02.pdf)

主旨：函轉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有關本市「桃園市政府鼓勵原住民參加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獎勵要點」業經桃園市政府109年3月23日府原教字第1090069158號令訂定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暨條文各1份，惠請廣為公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109年3月26日桃原教字第109000420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要點電子檔請至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局網-法規資訊下載(<http://ipb.tycg.gov.tw/>)。

正本：桃園市復興區三民里辦公處、桃園市復興區澤仁里辦公處、桃園市復興區霞雲里辦公處、桃園市復興區羅浮里辦公處、桃園市復興區義盛里辦公處、桃園市復興區奎輝里辦公處、桃園市復興區長興里辦公處、桃園市復興區高義里辦公處、桃園市復興區三光里辦公處、桃園市復興區華陵里辦公處、桃園市復興區三民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復興區介壽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復興區霞雲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復興區羅浮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復興區義盛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復興區奎輝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復興區長興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復興區高義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復興區三光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復興區光華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復興區巴峻國民小學

副本：

